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茂莱光学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范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2016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047,545.62元，本年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范一、范浩及其控制的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有 100%股份，故本议案未进行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